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 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4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70 (2011) 号决议第 25 段的规定随函转递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2011 年 6 月 24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5 段中呼吁所有会员国在该决议通过后 12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而采取的措施。德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10、15 和 17 段采取的措施简要介绍如下。

一. 欧洲联盟采取的措施

根据欧洲联盟法律，安全理事会决议由欧洲理事会在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领域的决定予以实施。这些决定对于成员国具有法律约束力。它们将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内容转入欧洲联盟法律，但有可能会超出一项决议的具体内容。为使其内容不仅对于成员国具有约束力，而且直接在成员国境内适用，这些决定需要欧洲理事会条例予以进一步实施。

为实行这些原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和第 1973(2011)号决议规定的如下限制性措施：

- 经由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3 日第 2011/178/CFSP 号决定和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7 日第 2011/332/CFSP 号决定修正的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28 日第 2011/137/CFSP 号决定。

理事会各项决定规定了欧洲联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和第 1973(2011)号决议所规定的所有措施的承诺，并为欧洲联盟的其他具体措施提供了依据。理事会第 2011/137/CFSP 号决定规定实施武器禁运，禁止购买在国内实施镇压的装备，以及禁止接受和冻结参与对利比亚人民犯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经济资源，包括参与攻击、违反关于平民和民用设施的国际法的行为。理事会第 2011/178/CFSP 号决定除其他以外规定了与利比亚有关的进一步限制性措施，包括利比亚领空禁飞、禁止利比亚飞机在欧洲联盟领空飞行以及与理事会关于针对利比亚局势实施的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1/137/CFSP 号决定规定的措施有关的其他规定，包括一项确保这些措施不影响利比亚境内人道主义行动的规定。理事会第 2011/332/CFSP 号决定修正了先前的决定，以考虑到关于适用于港务局的限制性措施的具体安排。

下列理事会实施决定进一步补充了这些决定：

- 实施第 2011/137/CFSP 号决定，特别是其中与《欧洲联盟条约》第 31(2)条有关的第 8(2)条的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10 日第 2011/156/CFSP 号实施决定，其中将实施决定附件所列新增个人和实体加入理事会第 2011/137/CFSP 号决定附件四的名单中。

- 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2011/175/CFSP 号实施决定，再次将实施决定附件一和二中所列新增个人和实体加入理事会第 2011/137/CFSP 号决定附件二和四的名单中。
- 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12 日第 2011/236/CF 号实施决定，以实施决定附件一、二、三和四中的案文替换理事会第 2011/137/CFSP 号决定各项附件，并将新增个人和实体加入名单中，同时从名单中删去一人。
- 理事会 2011 年 5 月 23 日第 2011/300/CFSP 号实施决定，将实施决定附件一和二中所列一名新增个人和一个新增实体加入理事会第 2011/137/CFSP 号决定附件二和四的名单中。
- 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2011/345/CFSP 号实施决定，从理事会第 2011/137/CFSP 号决定附件四的名单中删去一人。
- 经由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296/2011 号条例和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572/2011 号条例修正的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 日第 204/2011 号条例

理事会条例实施了上述各项理事会决定，其目的特别是确保所有成员国中经济从业者统一适用这些决定。下列理事会实施条例补充了这几项条例：

- 实施理事会第 204/2011 号条例第 16(2) 条的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10 日第 233/2011 号实施条例，将新增个人和实体加入受该条例附件三规定的限制性措施约束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中。
- 实施理事会第 204/2011 号条例第 16(2) 条的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272/2011 号实施条例，将新增个人和实体加入受该条例附件三规定的限制性措施约束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中。
- 实施理事会第 204/2011 号条例第 16 条第 (1) 和 (2) 款的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3 日第 288/2011 号实施条例，以实施条例附件一和二中的案文替换该条例附件二和三，并在名单中加入一名新增个人和一个新增实体。
- 实施理事会第 204/2011 号条例第 16 条第 (1) 和 (2) 款的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12 日第 360/2011 号实施条例，以实施条例附件一和二中的案文替换该条例附件二和三，并在名单中加入新增个人和实体，同时从名单中删除一人。
- 实施理事会第 204/2011 号条例的理事会 2011 年 5 月 23 日第 502/2011 号实施条例，将一名新增个人和一个新增实体加入受该条例附件三规定的限制性措施约束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中。

- 实施理事会第 204/2011 号条例第 16(2) 条的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573/2011 号实施条例, 从受该条例附件三规定的限制性措施约束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中删除一人。
- 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 539/2001 号条例(欧洲理事会)(及其后续修正案)。该条例要求利比亚国民在进入欧洲联盟时必须持有签证。

二. 本国执行措施

德国主管当局针对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 号和第 1973(2011) 号决议所列个人实施了旅行禁令。

《对外贸易和付款条例》的一项修正案实施了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 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自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 号决议通过以来, 德国当局没有发放任何武器出口许可证。

根据德国法律, 违反欧洲联盟关于制裁利比亚的各项理事会条例规定的主要禁令的行为构成犯罪, 应处最低六个月徒刑, 情节严重的, 处两年徒刑。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 号和第 1973(2011) 号决议, 德国境内冻结了共计 72.1 亿欧元的资产(按 2011 年 6 月 3 日汇率计算)。